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7 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嘉政发〔2017〕11 号)
..... (1)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嘉政发〔2017〕12 号) (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30 号) (9)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编委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关于全面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嘉政办发〔2017〕31 号) (1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32 号) (14)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7〕33 号) (19)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机器人+”三年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34 号) (21)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35 号) (23)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嘉兴市城市道路交通治堵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36 号) (24)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嘉兴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37 号) (28)
- 2017 年 5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33)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7 年 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通知

嘉政发〔2017〕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7 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有关专业计划由市发展改革委另行下达。

2017 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左右;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5%;
 - 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长 9%,其中重大基础设施投资、重大产业项目投资、重点技术改造投资、生态保护和环境整治投资均增长 15%以上;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网络零售额增长 20%;
 - 货物进出口总额、出口总额适度增长,服务贸易出口增长 10%;
 - 实际利用外资 25 亿美元;
 -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
 - 省定八大万亿产业增加值增速与全省保持同步;
 - “浙商回归”到位资金 462 亿元;
 -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 3%左右;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增长 7%;
 -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城镇新增就业 6.6 万人;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降低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率,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年削减率均完成省下年度目标;
 - 市控以上劣 V 类水质断面全面消除;
 - PM2.5 年均浓度达到省下年度目标。
- 为确保顺利实现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各项指标,全市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有关会议精神,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坚决贯彻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力做好稳定经济增长、深化创新驱动、加快改革落地、统筹城乡发展、保障民生改善等各项重点工作,推动经济社会在新常态下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一、坚持经济建设中心,力促经济平稳增长

着力扩大有效投入。坚持把扩大有效投入作为经济工作的主抓手,大力实施“两个千亿”投资工程,推动省级以上重点园区、特色小镇平台投资突破 1000 亿元,新开工产业类项目年度投资突破 1000 亿元,确保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要强化招商。精准开展招大引强选优,紧盯外资、央企、民资和浙商回归,进一步加强平台招商、产业链招商、专业化招商,启动实施央企对接三年行动计划,积极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促进高端大项目、好项目不断落地生根。力争引进世界 500 强、国际行业领先企业投资项目和总投资 1 亿美元以上重大项目 20 个,实际利用外资 25 亿美元,浙商回归到位资金 462 亿元;新签约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央企及大型国企合作项目不少于 10 个,总投资不少于 100 亿元。要突出重点。围绕基础设施完善、实体经济发展、生态环保优化等领域,实施全市“615”重大项目计划,确保重大基础设施投资、重大产业项目投资、重点技术改造投资、生态保护和环境整治投资均增长 15%以上。要创新机制。优化调整投资考核和奖励办法,实施扩大有效投资主体责任制、重大项目领导联系、市级以上重大项目预警等推进机制,以“节点化精细管理、店小二全程服务”力促项目推进全提速。

大力发展实体经济。牢牢夯实制造业这一经济发展的重要根基,加快制造业强市步伐。全面实施中国制造 2025 嘉兴行动纲要和重点产业链建

设意见,加快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主导产业发展,大力推进“五个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制定“机器人+”三年行动方案,开展标准强企、质量强企和品牌强企建设,加强制造业信贷支持,深化“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加快推动制造业提档升级,打响“嘉兴制造”品牌。全年力争完成“个转企”1200家、新增小微企业1.5万家。充分发挥服务业对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作用,坚持服务业兴市。落实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行动计划,重点围绕现代物流、科技信息、金融、文化旅游、健康服务业等五大产业发展,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做强一批重点企业、提升一批重点平台,促进服务业实现大发展,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1.2个百分点。要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支持企业以“互联网+”“机器人+”“标准化+”“工业设计+”等方式,开展设备更新换代、技术工艺改造和商业模式创新等,促进传统产业向信息化、智能化、品牌化方向发展。全年力争新增工业机器人1500台。

积极拓展内外市场。全面落实国家、省、市稳定外贸增长的各项政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行动,加大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外贸综合服务业企业等新型业态,以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贸易出口等新增长点的扶持力度,努力确保传统市场份额不减少、新兴市场比重有提升。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国际并购、海外园区投资,打造本土跨国企业,实现更高水平的“走出去”和“引进来”联动发展。年内进出口总额、出口总额保持适度增长,服务贸易出口增长10%。进一步释放消费潜能,完善城乡商业网点布局,引导传统商业企业加强线上线下互动融合,不断创新销售模式、业态和产品结构,实现做大做强。鼓励围绕新消费需求的新投资,结合“两化”融合、旅游品牌塑造、“健康嘉兴”建设等,加快促进信息、旅游、文化、教育、医疗、健康、养老等领域消费。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

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实施全面改革创新。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启动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扎实推进“两区一城一走廊”建设,力争在科技管理体制、省校合作示范、科技企业孵化、浙沪创新协作等方面有所突破,进

一步激发创新活力。突出创新平台支撑引领,实施建设科技企业孵化之城三年行动计划,积极争取秀洲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嘉兴科技城纳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覆盖范围,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多层次构建全域孵化格局。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高新技术企业“育苗造林”行动计划,大力引进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深化推进科技金融、科技人才改革,加快各类创新要素深度融合,促进更多长三角科技创新成果在嘉兴孵化应用。全年力争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500家,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

培育经济新增长点。顺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趋势,重点聚焦互联网经济,积极培育智能终端、智能家居、光通信等产业集群,加快乌镇互联网创新发展试验区、“四新”产业园、互联网特色小镇等平台建设,开展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双创”试点示范企业创建工作,以“互联网+”带动“四新”蓬勃发展。全年力争互联网项目投资100亿元,信息经济产值增长12%。加大重点楼宇、特色楼宇、品质楼宇培育扶持力度,促进楼宇经济提质发展。全年新增特色楼宇30幢、税收千万元以上楼宇20幢、税收超亿元楼宇5幢。深化光伏产业“五位一体”创新综合试点,进一步做大新能源产业。全年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200兆瓦,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1000台。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产业集聚、资源集约、功能集成,加快推进农业产业集聚区和特色农业强镇建设,积极培育现代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农业综合竞争力和发展质量。

强化重点平台支撑。制定出台开发区创新发展转型提升指导意见,加快中德、中荷、中法、中日等国际合作产业园以及新经济园建设,增强集聚、服务和创新发展能力,引导优质资源、项目向开发区集聚。高标准推进滨海港产城统筹发展试验区建设,进一步理顺开发管理机制,加快乍浦港区闸桥改造等海河联运项目建设,重点培育临港装备制造、化工新材料、港口保税物流、核电关联等产业。在全市打造一批年度投资超50亿元、超百亿元的重大产业平台,使之成为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招商引资的主阵地、结构调整的主战场。继续

推进工业园区创新转型发展,实施“低小散”企业“退散进集”三年行动,全年完成“退散进集”整治企业 5000 家,推动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争创一批省、市级工业特色小镇,建设一批“两创”中心,提高对“四新”经济的承载力。

三、加快推进改革落地,进一步激发发展活力

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落后产能淘汰整治力度,结合企业绩效评价、“低小散”行业整治,倒逼过剩产能、低端无效企业退出。全年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 600 家,处置“僵尸企业”25 家。科学把握房地产用地供应节奏,支持自住型和改善型购房,加快商办用房库存去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大银行不良资产处置力度,修订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和并购重组的政策意见,以直接融资为主要手段降低企业杠杆率,全年力争新增股份有限公司企业 120 家、上市公司 5 家。不断完善企业减负政策体系和长效机制,结合“营改增”、价格体制改革、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检查等,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聚焦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着力推进补短板重大项目建设和重大事项落实。

加快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出台深化投融资改革的实施意见,重点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成立全市 PPP 项目中心,开展存量项目试点,探索 PPP 资产证券化,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领域。全年推出 PPP 项目不少于 100 个,签约落地项目不少于 10 个。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做大做强政府性产业引导基金,撬动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形成市场化、可持续的投融资运行机制。

统筹推进重点领域各项改革。围绕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着重抓好一批对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有较大推动作用的国家级、省级改革试点,积极争取先行先试政策支持,加强试点进展跟踪协调及试点经验总结推广,努力以改革领先支撑发展率先。聚焦“最多跑一次、就近跑一次、不用跑一次”的目标,着力推进政府自身改革,加快形成覆盖行政权力、行政服务等领域的“一次办结”机制。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开展“区域能评、环评+区块能耗标准、环境标准”试点,全面运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年内实现所有项目网上审批、核准、备案。深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改革,在科

学完善企业绩效评价体系的基础上,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拓宽绩效评价结果公示覆盖面,加大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力度,同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县一体化改革,真正建立以“创新论英雄、亩产论英雄、节能论英雄、减排论英雄”的资源要素配置机制。加快推进国资国企、财税等其他重点领域体制改革,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更好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

四、突出城乡区域统筹,优化拓展发展格局

突出中心城市引领。着重抓好嘉兴科技城、国际商务区、秀洲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重点区块的规划建设,完善公共基础设施以及各类生活设施配套,大力发展城市先进制造业和高端服务业,加快推进宝沃汽车、阿里巴巴菜鸟城三期、大科技城科技创业加速器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进一步壮大城市经济,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加快轨道交通、军民合用机场、市区快速路、地下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项目谋划推进,加大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力度,开工建设市域外配水工程(杭州方向),全面完成海绵城市建设试点任务,完善城市功能配套。加快推进子城广场、南湖湖滨公园、芦席汇历史街区等建设,加大城市拆违、城中村整治和老旧小区改造力度,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努力打造国际化品质之城。

深化镇村建设。高质量推进特色小镇建设。全年新增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对象 2 个以上,市级特色小镇创建对象 10 个。加大小镇客厅、3A 级以上景区等软硬基础设施建设和特色产业投入,促进产业、文化、旅游、社区等功能形成。全年省、市级特色小镇完成投资 450 亿元。加强主要考核指标季度监测通报,完善年度考核办法,确保特色小镇建设早出形象、早出效果。继续抓好小城市培育试点工作。组织省级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开展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编制,重点加强第三批省级小城市试点镇配套政策落实,深化第二轮市级小城市培育试点,构建梯度培育、动态调整的工作机制,提升城镇功能和服务品质。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集中投入、集聚要素打造一批美丽宜居示范村(社区)。

密切区域合作交流。主动参与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城市群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重点加快与沪杭同城步伐,在进一步深化对内开放中提升城市

竞争力。全力推进省全面接轨上海示范区创建,积极争取省级政策支持,深入谋划与上海市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网、国省道等对接方案,努力构建浙沪一体化交通体系枢纽。以长三角(沪嘉)产业协同创新区建设为契机,深化平湖张江长三角科技城、漕河泾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宁分区等合作园区共建,密切关注上海资本流向趋势和产业转移动向,力争在承接、引进优质产业、龙头带动项目和高端要素资源等方面有明显突破。积极融入杭州都市经济圈,完善合作机制,推进协同发展。

五、保障民生改善为先,推动发展成果普惠共享

促进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重点落实大学生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划、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小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创业培训、就业见习、创业基地建设。实施生活困难家庭人员就业创业推进计划,开辟家庭服务等就业新渠道,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全年新增城镇就业6.6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推动居民工资性、经营性等收入增长。继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夯实缴费基数,加快制度整合,确保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切实提高居民转移性收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推进“三权到人(户)、权跟人(户)走”,深化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国家试点,实施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多途径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增长7%。

优化民生事业发展。继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办好民生实事工程,统筹抓好城乡文化、教育、卫生、养老等设施的规划布局,重点推进嘉兴市医疗急救血液管理中心、嘉兴市全民健身中心、嘉兴市图书馆二期工程、嘉善社会福利中心等一批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嘉兴市政务服务中心、嘉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北师大嘉兴附属高中整体迁建、嘉兴中医院急诊综合楼工程等项目,加快推进嘉兴市文化艺术中心(美术馆)、嘉兴市委党校迁建等项目前期工作。积极发展社会事

业。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创建,提高学前教育普惠水平,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等教育优质特色发展、特殊教育提升发展,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巩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推动文化服务、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全面发展。围绕加快“健康嘉兴”建设,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基层医疗机构服务体系建设和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完善智慧健康服务网络和全民健身服务网络,积极构建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的养老服务体系,着力提升群众健康保障水平。

提升生态治理成效。全面推进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基本完成30个镇(街道)的整治任务。持续推进各项水环境治理工程和综合治理措施,大力实施剿灭劣V类水行动,加快推进杭嘉湖南排、平湖塘延伸拓浚等重大水利工程及海绵城市示范区建设,尽快开工建设嘉兴市污水处理扩容工程等项目,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Ⅲ类以上水体占比力争达到30%。积极推进“五气共治”,突出抓好工业废气、机动车尾气和城乡烟(尘)气治理,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力争全年PM2.5浓度继续下降,努力减少重污染天数。启动实施“五废共治”,重点推进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废、农业废弃物及医疗废物治理。深入推进“三改一拆”,全年完成“三改”面积1200万平方米,拆除违章建筑800万平方米。扎实推进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建设,全面开展重点企(事)业单位年度碳报告和市县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构建绿色低碳生产体系和生活方式。

附件:1. 2017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略)

2. 2017年度嘉兴市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6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嘉政发〔2017〕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八届市政府第 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5 月 12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市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努力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

第三条 市政府工作的准则是,勤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四条 市政府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市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市长外出期间,受市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代行市长职务。

第六条 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七条 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

第八条 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

第九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

市审计局在市长和省审计厅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市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第十条 市政府要加快职能转变,全面正确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环境保护职能。

第十一条 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促进全市国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完善监管体系,规范市场执法,维护市场秩序,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形成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第十三条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强化基层

基础,健全群众自治机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和谐稳定。

第十四条 强化公共服务,坚持民生为本、统筹兼顾、循序渐进,着力完善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制度安排,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覆盖城乡、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十五条 加强环境保护,坚持绿色发展,建立健全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第十六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法治政府。建立完善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按照合法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的要求,行使权力,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市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法定程序,适时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修改或废止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提请市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由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或组织起草,市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由市政府法制机构承办。

第十八条 要坚持科学民主立法,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起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严格遵循有关立法程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意见,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要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加强立法协调,扩大公众参与,坚持和落实草案公告、意见征询和听证协调等制度,完善立法后评估机制。

第十九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不得超越职权范围。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后联合制定,或者报请市政府制定。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公开征求意见,由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市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按规定报省人民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报市人民政府登记备案并向社会公布,由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并定期向市政府报告;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第二十三条 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城市总体发展规划和重大专项规划、重大改革措施、重要资源配置和社会分配调节、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等决策,以及市政府规章和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四条 市政府各部门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都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经专家或研究、咨询机构等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县(市、区)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对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必要时,可以通过社会公示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形式,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六条 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及时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第二十七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

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扩大主动公开,完善依申请公开,切实保障公共资金的透明使用、公共资源的透明配置、公共权力的透明运行、公共服务的透明供给。

第二十八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并做好政策解读工作。

第二十九条 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事项和市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第三十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一条 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司法机关实施的监督,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和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第三十二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第三十三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新闻舆论和群众的监督,畅通社情民意的收集渠道。建立健全舆情发现、核查、应对、整改和反馈等工作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第三十四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机制,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市政府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第三十五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推行行政问责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加强对行政人员的管理和监督,促进行政人员依法履行行政职责。要健全

纠错制度,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第八章 会议制度

第三十六条 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专题会议和市长工作例会制度。

第三十七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市政府工作部门的主任和局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议题一般由市长提出。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二)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

市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三十八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议题由副市长、秘书长协调或审核后提出,市长确定。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传达和研究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
- (二)组织开展“学法进行时”,学习和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规章;
- (三)研究需提请市委常委会、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重要事项;
- (四)审议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五)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 (六)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至二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三十九条 市政府专题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副秘书长受市长、副市长委托,可召集有关部门、单位召开会议,就工作中的有关事项进行协调。市政府专题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研究处理属于市政府领导分管职责范围、需要统筹协调的业务事项;
- (二)研究突发性事件的处理意见;
- (三)研究处理全市性重要活动的协调实施事项;
- (四)研究贯彻落实上级领导和市委、市政府

领导所作的批示、指示；

(五)研究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市长工作例会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参加,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市长工作例会的主要任务是总结交流当月市政府各条线主要工作,研究部署下一月市政府主要工作,以及其他需要交流或研究处理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工作例会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由市长签发。市长工作例会专刊由秘书长签发。市政府专题会议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规定办理,会议纪要由市长或市政府分管领导签发;副秘书长召开会议形成的协调意见,由分管副市长签发。

第四十二条 市政府领导不能出席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的,向市长请假;市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或列席人员不能参加的,向秘书长请假,由市政府办公室向市长报告。

第四十三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严格审批。应由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不得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的名义召开,不邀请县(市、区)政府负责人出席,确需邀请的须报市政府批准;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名义召开的会议,由市级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办公室办理。全市性会议应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会议等快捷、节俭的形式召开。

第九章 公文审批

第四十四条 各县(市、区)、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除市政府领导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涉密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部门间如有分歧意见,主办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达成一致;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列出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第四十五条 各县(市、区)、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市政府领导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市政府领导转请其他市政府领导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第四十六条 市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和报送省政府的公文、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市长签署。以市政府名义发布的公文,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审签后,由市长签发。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按照工作职责,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或市政府秘书长签发,如有必要报市长签发。

第四十七条 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得由市政府批转或市政府办公室转发。

第十章 工作纪律

第四十八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第四十九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市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市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以及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市政府同意。

第五十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市长、秘书长出访、出差和休假,应事先报告市长;副秘书长出访、出差,应事先报告分管副市长和秘书长;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外出,应事先报告市政府分管领导和市政府办公室。

第五十一条 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等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第五十二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五十三条 市政府领导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解决实际问题。下基层要减少陪同和随行人员,做到轻车简从。

第五十四条 市政府领导应集中精力研究处理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除市政府统一安排的活动外,一般不出席市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召开的会议及举行的其他活动。各县(市、区)、

各部门邀请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的,均应事先向市政府办公室行文,由市政府办公室从严控制、统筹安排。

第五十五条 除市政府统一安排外,市政府领导个人不为部门和下级政府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因特殊情况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的,一般不公开发表。

第五十六条 市政府领导出席会议活动、下基层考察调研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第五十七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和廉洁从政等其他各项规定,带头执行市“28 条办法”,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第五十八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

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使用,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第五十九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强化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意识,落实“一岗双责”,严格执行有关工作和生活待遇规定,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十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市政府直属单位适用本工作规则。

第六十二条 本工作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5 月 3 日发布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嘉政发〔2012〕53 号)同时废止。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规范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1 日

嘉兴市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积极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审批等涉政中介机构延伸”的工作部署,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6 号)、《浙江省审改办关于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审批等涉政中介机构延伸工作的通知》(浙审改办〔2017〕3 号)

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发〔2017〕8 号)精神,结合近年来上级有关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的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

求,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进行清理和规范,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延伸,通过取消中介服务事项、降低收费标准、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进一步加快涉批中介改革,切实解决涉批中介服务缺乏规范、效率不高、水平不齐、竞争不充分等问题,力争到今年9月底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平均降低50%,服务时间平均压缩50%。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开展清理。

1. 实行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对照《浙江省行政审批中介(专业技术)服务事项目录》(浙发改社体〔2016〕373号),对政府各部门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予以取消;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但有明确内涵、外延限定的,要严格按照限定范围实施,不得随意扩大;对影响小、建设内容简单的项目,要实行报告、登记或免除中介服务等简易操作办法;应由行政机关办理的事项,不得交由中介机构办理;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或者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一律不得设定前置中介服务;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得转至中介机构继续办理。6月底前,编制调整全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牵头部门:市行政服务中心,责任部门:各行政主管部门)

2. 推进审批部门“三脱钩”。对照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职责,结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全面梳理清理,审批部门必须与中介服务机构在人员、业务、经费上彻底脱钩。取消行政机关(包括下属单位)与行业协会商会的主办、主管和挂靠关系,剥离行业协会现有行政职能及开展本系统行政审批有偿中介服务业务。审批部门直属单位成立的企业性质中介服务机构,可以通过依法撤回股份、转让股份、划转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退出审批部门审批事项有关的中介服务业务等形式,予以脱钩。对5月底未落实“三脱钩”工作的部门,将进行通报。(牵头部门:市编委办,责任部门:各行政主管部门)

3. 形成充分竞争市场环境。清理取消各种行业性、区域性的行政审批中介市场保护政策,放宽中介服务机构准入条件,形成充分竞争的市场

环境。9月底前,各行政主管部门积极引进国内外资质等级、执业水平、资信度高且本地紧缺的中介机构进入市场参与竞争,培育一批实力强、信誉好、水平高的中介机构,鼓励做大做强、不断扩展,确保同一性质的中介机构达到3家以上。(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各行政主管部门)

(二)规范服务行为。

4. 搭建服务平台。建立和完善全市“1+7”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淘中介”)。采集和发布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执业人员、业绩等基本信息,公示服务流程、服务时限、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服务承诺等信息,发布项目需求信息等,为委托人和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网上竞价、合同备案、服务评议等功能,实现委托人和中介机构网上双向选择、双向服务的“淘宝式”服务。在将全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纳入“淘中介”的基础上,进行动态调整。(牵头部门:市行政服务中心,责任部门:各行政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5. 确定服务规范和办事指南。明确中介服务的规范,细化服务项目,对需要委托人向中介机构申报的材料、承诺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要件文本格式内容进行“四规范”。6月底前,编制完成中介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开。(牵头部门:市行政服务中心,责任部门:各行政主管部门)

6. 规范服务收费。根据行业竞争情况,分别收集汇编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目录。建立健全中介服务项目价格管理制度,监督和规范中介机构的收费行为,严防价格欺诈和不正当价格竞争行为,严禁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对指定或变相指定企业到指定机构接受检测、代理、查询等服务并收费的情况,加强监管,严格查处。9月底前,力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平均降低50%。(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市行政服务中心,责任部门:各行政主管部门)

(三)优化服务流程。

7. 推进建设项目“多图联审”。按照“统一受理、并联审查、限时办结”的原则,对建筑施工图、消防施工图、人防专项施工图、防雷装置施工图

等,建立联合审图机制,实行一窗受理、联合审查,并按照省住建厅等八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浙建〔2017〕6号)要求,进行完善。〔牵头部门:市行政服务中心,责任部门:市建委、市人防办、市消防支队、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

8. 实行建设项目“多评合一”。根据企业需求,对项目前期推进阶段所涉及的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建立联合评估机制,实行“多评合一”,将相互分割的单一评价并联,减少评价过程中的重复环节,减轻企业负担。6月底前,在全市推广“多评合一”。〔牵头部门:市行政服务中心,责任部门: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9. 探索区域性联合评价。在有条件的开发区、园区范围内,推动“区域能评、环评+区块能耗、环境标准”逐步取代项目能评、环评,通过实行区域性联合评价,让入驻企业和部门更多享受评价成果。9月底前,制定方案并积极推进落实。〔牵头部门:市环保局、市经信委,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四)加强综合监管。

10. 强化动态监管。实行中介机构信息公开,对中介机构名称、资质资格、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和执业人员、服务范围、收费标准、执业记录、投诉处理以及执业受到的奖惩等信息,通过网络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方便委托人查询。各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监管方案,落实监管措施。6月底前,对各行政主管部门落实中介机构监管工作情况开展一次专项检查。(牵头部门:市行政服务中心,责任部门:市编委办)

11. 强化评价督促。建立和完善由委托人、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行政服务中心等组成的多层面评价机制,对中介机构实行量化评定,相关考评结果实时向社会公布。9月底前,制定中介机构考评办法。(牵头部门:市行政服务中心,责任部门:各行政主管部门)

12. 健全奖惩机制。各行业要明确中介机构失信认定办法和标准,建立中介机构信用记录,并建立健全中介机构失信黑名单和守信红名单,对服务优、信誉高的中介机构在政府投资等项目上优先予以推荐,对服务差、信誉低的中介机构在“信用嘉兴”“淘中介”和行业主管部门网站予以公示。6月底前建立完善的失信黑名单信息发布机制。(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各行政主管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审改办负责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行政审批中介机构延伸的日常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处室,为“最多跑一次”改革向行政审批中介机构延伸提供组织保障。

(二)抓好工作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行政审批中介机构延伸的各项工作。各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所主管行业中介机构,优化服务意识,简化服务流程,采取主动上门服务等多种举措,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

(三)加强监督考核。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抓好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行政审批中介机构延伸各项工作的落实。工作推进和任务完成情况,以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对象的评议及投诉等情况,将纳入“五型”机关和县(市、区)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编委办市行政服务中心 关于全面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编委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关于全面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5日

关于全面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实施方案

(市编委办 市行政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6号)、《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题组关于全面推进行政服务中心“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工作的通知》(浙跑专办字〔2017〕2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发〔2017〕8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的理念和目标,全面推进行政服务中心“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探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新模式,加快政务服务由政府各部门各自受理向行政服务中心“一窗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转变,实现政务服务流程全面优化、服务效率大幅提升、人民群众改革获得感明显增强的目标。

二、主要内容

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及其分中心、部门办事大厅设立综合受理窗口,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方式,依托政务服务网进行资料共享和传送,并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实现集成高效审批。通过实施“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使企业和群众由“跑多个窗口”转变为“跑一个窗口”,由“跑多次”转变为“跑一次”“跑零次”。

三、重点工作

(一)设立综合窗口。综合考虑办理事项领域、办理流程关联度、办理数量多少等因素,在完成“综合受理窗口”设置基础上,不断优化完善。市行政服务中心按照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后的实际情况,科学设置相应“综合受理窗口”。各县(市、区)及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行政服务中心根据实际,现阶段应设立投资项目审批、商事登记、不动产登记登记、社会事业、医保社保、公安服务、纳税服务等“综合受理窗口”。行政服务中心分中心、其他部门办事大厅按照“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要求设立“综合受理窗口”,并将其受理系统纳入市县“综合受理平台”,实现办理过程和结果接受统一监督,待条件成熟后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加快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向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延伸,探索建立“乡镇(街道)、村(社区)前台综合受理,县、乡镇(街道)后台分类办理,乡镇(街道)、村(社区)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流程,实现县(市、区)、镇(街道)政务服务事项的“一窗办理、一站式服务、一个平台共享、全县域通办”和全流程效能监督。〔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配合单位:市级相关审批部门〕

(二)梳理规范事项。深化市县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各地、各部门要重点从企业和群众办事角度对“一事情”进行梳理,优化办理流程,明

确办理条件。市级部门要按照权力清单梳理本部门能继续下放的审批事项,实现企业投资、市场准入等审批链在同一层级完成。对已经下放的事项制定详细的审批服务规范和标准,确保同一审批事项在全市范围内按照审批内容、材料、要件、流程、时间、收费实行“六统一”规范审批。对保留审批的事项制定公布标准化规范化的办事指南,并由“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质监局、市行政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市级相关审批部门〕

(三)优化运行机制。突出“用户”导向,着力研究一件事情涉及多个部门、多个事项,群众和企业需要“多次跑”“多头跑”的事项办理的标准化。5月底前,对涉及多部门办理的事项,建立“一家牵头、统一受理、同步办件、集中实施、限时办结”工作机制,统一纳入“综合受理平台”,建立一体化的办事规范和办理流程,实现无缝对接、集成办理。重点推进企业和群众办事角度“一件事情”的“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在承诺办理时间内,由过去群众和企业部门间“来回跑”改为申报材料等信息在部门之间流转,实现申报材料一次提交、事项办理只跑一次。〔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市级相关审批部门〕

(四)健全配套保障。5月底前,以投资项目审批、商事登记证照联办等为重点的综合受理窗口的受理权,由原部门委托给行政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受理人员的人事关系调整到行政服务中心。具体人员调整方案由行政服务中心提出,其中涉及行政、事业人员编制的,由同级机构编制部门行文确定,转(聘)任手续由同级人社保部门负责办理;涉及编外人员(岗位合同工)数额由同级机构编制部门行文确定,相关聘用(派遣)手续由同级人社保部门会同行政服务中心办理。涉及经费预算由同级财政部门调整安排。围绕提升行政服务效能的要求,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5月底前开发完善“综合受理平台”,建设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体系,按照政务服务的业务协同需求,实现部门业务办理系统与各级政务服务网业务办理平台的数据实时互通。围绕强化政务服务管理监督的要求,5月底前建立健全行政服务中心统筹协调和监督考核制度,建

立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的业务闭环。〔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编委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配合单位:市级相关审批部门〕

(五)完善服务方式。按照优化服务、提高效率的要求,建立健全容缺受理、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等配套制度,开展联审、模拟、代办“三制联动”。9月底前,围绕省政府确定的重点突破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商事登记、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等领域的要求,建立高效审批、“区域能评、环评+区块能耗、环境标准”“多图联审、多评合一、联合验收”、多证合一、证照联办、快递送达等制度,进一步完善服务方式。〔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行政服务中心“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是全面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牛鼻子”。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行政服务中心“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狠抓工作落实,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工作顺利完成。

(二)加强协调配合。要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强化协调配合。市编委办、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做好“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工作。各责任单位要全面谋划,主动担当,切实抓好牵头负责的工作。设立行政服务中心分中心和其他有办事大厅的部门要按照要求,制定规则,优化流程,抓好落实。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明确的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并做好对县(市、区)对应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督促。

(三)强化督查考核。开展专项督查,建立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各地进度。对于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地区和部门,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对工作不力影响整体进程的地区和部门,严格责任追究,确保行政服务中心“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附件:“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近期需重点推进事项目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八届市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8日

嘉兴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精神,大力推进我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1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国家、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要求,通过三年努力,到2019年底,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合力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行业监管责任、属地监管责任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各行业(领域)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全面摸清,信息共享平台基本形成;涉及人口密集区和列入限制、退出规划区域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全面完成搬迁、关闭或转产,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自动化控制能力持续增强,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得到明显提高;安全保障水平得到显著改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二、治理内容和工作措施

(一)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

1. 加强统筹协调。在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基础上,完善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充实相关成员单位,建立季度会商机制。同时,根据

有关法规和规章要求,落实安监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职责。(由市安委办牵头,市级有关部门配合,2017年6月前完成)

2. 强化部门安全管理职责。参照省级部门职责分工,结合市级部门三定方案,明确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并由主管部门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嘉兴港规划范围内企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按照《关于以清单形式明确嘉兴港规划范围内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体的会议纪要》(嘉安委办会议纪要〔2017〕1号),落实监管责任。(由市安委办、市编委办牵头,市级有关部门配合,2017年9月前完成)

3. 依法推动企业履行主体责任。一是建立企业履行法定职责量化考核标准,开展年度企业履行法定职责督查考核;二是引导企业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企业三级标准化复评通过率达到100%,积极推动企业争创二级标准化;三是推进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员工人数在50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设立安全总监,2017年底前全部配备到位;四是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检查,执法时间占全年执法计划一半以上,制定危险化学品企业月度执法方案,依法严厉查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五是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曝光力度,完善危险化学品企业黑名单制度,进一步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由市安委办牵头,市级有关部门配合,2017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4. 完善责任考核和追究制度。一是加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在“平安嘉兴”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中的权重,按照权力和责任清单,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二是加大对事故企业的责任追究力度,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要求,依法严肃追究事故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和有关管理人员等责任。(由市安委办牵头,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12月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月至2019年10月持续推进)

(二)构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预防大数据平台。

5. 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全链条安全风险。一是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单位的危险化学品风险摸排的主体责任;二是依据《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安委〔2016〕7号),参照省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安全风险数据采集规范,指导所属行业开展危险化学品风险摸排工作;三是各县(市、区)组织、督促、检查辖区内相关单位全面履行危险化学品风险摸排和数据填报义务。(由市安委办牵头,市级有关部门配合,2017年12月前完成)

6. 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数据库。一是在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基础上,建立具有行业特点、分级管理的安全风险数据库;二是对涉及重大风险和跨区域风险的重大危险源、高危化学品、油气管道、危险货物运输等,建立分类管理的安全风险数据库,并将相关数据资料融入全省数据库。(第一项由市安委办牵头,第二项由市安监局、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和市港务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配合,2017年12月前完成分级数据库,2018年12月前完成分类数据库)

7. 发挥安全风险预防大数据平台的作用。一是加强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推进全市各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数据库建设,推进跨部门、跨层级的数据整合;二是依托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大数据平台,形成政府建设管理、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部门分工监管的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预防数据平台;三是督促企业和危险货物托运人认真履行风险告知义务,严格执

行“一书一签”要求;四是利用平台为社会公众、相关单位以及政府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咨询和应急处置技术支持服务。(由市安委办牵头,市级有关部门配合,持续推进)

8. 推动企业使用安全管理信息平台。一是督促企业利用主管部门的监管平台或自建安全管理平台,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二是配合省行业主管部门,探索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电子追踪标识,及时记录危险化学品信息数据;三是利用危险化学品生产各类危险化学品消耗基础数据,通过进出物料平衡,模拟计算企业各类危险化学品库存数量,基本实现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安全管理及信息共享。(第一、三项由市安委办牵头,第二项由市安监局、市经信委牵头,市级有关部门配合,持续推进)

(三)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9. 统筹优化产业布局。一是按照“多规合一”要求,优化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原则上不再新增化工园区(集聚区);二是通过规划编制和区域安全风险评估,明确县(市、区)域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负面清单,科学设置生产区域、储存场所、经营市场和运输干道,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要求。(第一项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第二项由市安委办牵头,市级有关部门配合,2018年3月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持续推进)

10. 全面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提升工程。一是督促各县(市、区)按照“原地提升、搬迁入园、停产关闭或转产停业一批”要求,一对一明确企业治理方案,结合“退散进集、退低进高”,加大推进力度;二是督促各县(市、区)对处于人口密集区和列入限制、退出规划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和经营带储存(不包括加油站)企业全部实施搬迁、关闭或转产,其他不在化工园区(集聚区)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属于配套企业或在工业园区内之外,原则上也实施搬迁、关闭或转产;三是督促各县(市、区)加大化工园区(集聚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治理力度,南湖区大桥化工园区要在前几年治理的基础上,加大整合力度,做到存量减少。平湖市独山港区临港石化产业园要精准招商,引强选优,做到新增提质。海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及化工园区、嘉兴港区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

区要对现有危险化学品企业实施“退低进高”，做到存量提升。其他化工集聚区(集中点)要退危控量,降低区域安全风险;四是督促各县(市、区)出台危险化学品企业关停并转、退城入园的综合性支持政策;五是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基础管理示范化和班组安全管理规范化活动;六是开展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活动。(第一至四项由市经信委牵头,第五、六项由市安监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配合,2018年3月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持续推进)

11. 加强危险化学品园区风险管控。一是督促各县(市、区)按照《嘉兴市遏制危险化学品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实施方案》要求,健全六类重点企业清单,定期开展化工园区(集聚区)区域定量风险评估;二是加强化工园区封闭式(半封闭式)和安全监管、危险源监控、人流物流管控、应急保障和医疗救助“五个一体化”管理,实现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检查执法的高效联动。嘉兴港区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要在2018年底前完成,平湖市独山港区临港石化产业园、海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及化工园区要在2019年底前完成;三是进一步完善化工园区、嘉兴港公共化工管廊的报警和监控装备,深入开展各类油库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罐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由市委办牵头,市级有关部门配合,持续推进)

12. 加强重大危险源和跨区域安全风险管控。一是参照省级部门共享机制建设,建立安监部门与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二是督促企业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重点管控,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与评估,完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三是进一步完善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等高危化学品安全管理机制,对高危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实施全过程管控。(第一、二项由市委办牵头,第三项由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和市环保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配合,2018年3月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持续推进)

13. 加强运输过程安全管理。一是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规定要求,落实危险货物的包装、装卸、运输和管理措施;二是严格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准入条件;三是督

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建立装卸货前运输车辆、人员、罐体及单据等查验(四必查)制度;四是落实港口作业、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申报制度,严把装卸作业关;五是嘉兴港危险货物集中场所,应配套建设危险货物查验、处置、救援等安全设施;六是加大内河、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过境船舶和车辆的巡查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 (涉及道路、内河运输和内河码头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涉及嘉兴港由市港务局牵头,第三项由市安监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配合,2018年3月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持续推进)

14. 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能力建设。一是督促各县(市、区)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能力建设,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消除安全隐患;二是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由市环保局负责,2018年3月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持续推进)

15. 严格安全准入。一是建立完善涉及公众利益、影响公共安全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机制;二是完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联合审查机制;三是督促各县(市、区)严禁在化工园区(集聚区)外新建、改建、扩建和事故企业重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控配套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审批。四是督促嘉兴港区、平湖市、海盐县和南湖区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防高危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落地。(第一、二项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第三项由市经信委牵头,第四项由市安监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配合,2018年3月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持续推进)

16. 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确定反应工艺危险度,明确安全操作条件,提出有关安全风险防控建议,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由市安监局牵头,2018年12月前完成)

17. 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一是开展对挂靠和不具备相关能力的设计单位的清理工作;二是强化对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监督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及储存设施设计、施工、监理单

位的质量责任;三是依法严肃追究因设计、施工质量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单位的责任。(由市建委、市质监局、市安监局按职责分别负责,2018年3月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持续推进)

(四)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能力。

18. 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一是加强民防特救队等重点救援队伍建设;二是继续推动嘉兴港区、平湖市独山港区和海盐经济开发区依托企业建立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其他地区建立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明晰队伍和装备配备标准;三是继续推动嘉兴滨海区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联动协调机制建设;四是加快建立信息共享的应急救援决策支撑系统;五是积极参与培育应急救援专业现场指挥官工作;六是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队伍有偿使用制度,完善应急储备物质企业无偿储备、有偿使用和政府补贴、企业负责的机制。(第一项由市民防局、市安监局分头负责,第二至六项由市安委办牵头,市级有关部门配合,持续推进)

19. 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一是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每年对监管人员至少组织一次专业技能培训,实现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 3/4 的要求;二是南湖区大桥化工园区、海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及化工园区配备不少于 8 名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嘉兴港区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平湖市独山港区临港石化产业园配备不少于 10 名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其他化工集聚区(集中点)配备不少于 5 名专职安全监管人员。(由市安委办牵头,市级有关部门配合,2018年12月前完成)

20. 加快政府公共保障设施建设。一是督促平湖市独山港区、嘉兴港区加快危险化学品停车场建设,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提供停靠、检测、洗消和维修、加油等服务,嘉兴港区在 2018 年 6 月前完成,平湖市独山港区在 2019 年底前启动;二是协调平湖市独山港区临港石化产业园在 2019 年前完成政府扣押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设置,实现专库存放。(由市安委办牵头,市级有关部门配合)

21. 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服务。一是加快培育技术服务机构,实现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服务全覆

盖;二是建立向外企学习先进安全生产管理经验机制,每年组织一次学习参观交流活动;聘请外企优秀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为市级专家,参与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等活动;三是严格技术服务机构监管,规范安全评价和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对弄虚作假、不负责任、有不良记录的中介机构,报请有权管理部门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并追究相关责任。(由市安委办牵头,市级有关部门配合,2018年3月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持续推进)

22. 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一是在危险化学品领域建立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二是建立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共保体,鼓励共保体通过向第三方机构购买服务的方式为企业提供投保前安全风险分析、参保期内定期安全检查和特殊作业、第三方施工及变更管理等专业安全技术服务。(由市安监局负责,2017年底前实现全覆盖,持续推进)

23. 进一步发挥科技引领作用。一是严格落实新建化工装置必须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必须装备安全仪表系统,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等相关要求;二是按照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要求,2018年底前完成现有企业自动化控制、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减少危险岗位作业人员;三是 2017 年在嘉兴港区启动危险化学品企业智能工厂试点工作;四是嘉兴港区应急响应中心在 2018 年底前完成提升工程建设,平湖市独山港区临港石化产业园应急响应中心应于 2018 年启动建设;五是大力推广应用风险管理、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等先进管理方法手段。(由市安监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配合,持续推进)

24. 加快化工安全人才队伍建设。一是继续推动化工专业学历班、注册安全工程师培训班教育,配合开展化工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开办化工安全网络教育;二是推动开展危险化工工艺和自动化操作人员培训,强化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的针对性、专业性和实用性;三是鼓励化工企业通过定向培养、校企联合办学和学徒制等方式,加快产业工人培养,确保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的岗位技能达到要求。(第一、三项由市安监局、市

教育局牵头,第二项由市安监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配合,2018年3月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持续推进)

25. 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普及。一是在嘉兴港区化工园区建立定期向公众开放的安全环保日制度。二是在化工园区(集聚区)的出入口,利用大型广告牌、显示屏等载体,开展安全文化宣传。三是分析、收集国内外各类典型事故案例,建立本地区、本行业安全事故案例库,在《南湖晚报》开设“周三说安全”专栏。(由市安监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配合,2017年底前完成)

三、进度安排

(一)部署阶段(2017年4月至5月)。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总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或具体的行动计划,明确职责,细化措施;认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动员部署,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二)深入整治阶段(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主动牵头或参与推进相关工作落实,根据省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安全风险数据采集标准,指导各地全面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及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各县(市、区)要精心组织,认真实施,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四个一批”要求,落实综合治理的路线图、任务书和责任人,及时统计上报危险化学品企业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关闭或转产任务完成50%以上。

(三)深化提升阶段(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对照方案查漏补缺,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

(四)总结阶段(2019年11月)。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成果,于11月15日前形成书面总结报告,报送市安委办。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嘉兴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危险化学品安

全综合治理工作,研究部署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分别确定1名科级联络员和1名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并将名单报送市安委办。各县(市、区)要相应成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细化任务内容,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并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

(二)抓紧部署落实。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将制定的实施方案或行动计划,及时报送市安委办,今后每季度要向市安委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三)加强督查通报。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将对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任务,定期对各地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查。将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纳入市人大、市政协监督、督查工作,促进工作落实。市督考办要将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作为督查重点内容,加快工作推进。市安委办要及时收集各地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各项督查情况,编制综合治理专刊,建立每季通报机制。

(四)强化考核推动。加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在“平安嘉兴”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中的权重,量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阶段性工作目标考核指标,对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情况进行对单督查,并将督查情况列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创优活动,激励相关单位和人员积极参与治理工作。

(五)加大宣传力度。利用会议、安全论坛、各类媒体和大型广告牌等多种途径,广泛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宣传活动。特别是重点化工园区(集聚区)、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开辟专栏进行发动,营造工作氛围,切实增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有效管控各类安全风险。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7〕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6〕152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63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将增值税税率由四档减至三档,取消 13%这一档税率,将农产品、天然气等增值税税率从 13%降至 11%。同时,对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 17%税率货物的农产品维持原扣除力度不变。(责任单位:市国税局)

二、停止一批涉企收费。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停止防雷设计技术评价和电磁环境检测评估服务收费。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取消或停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涉及的 41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新建、改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再向企业等建设单位收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审查经费由地方政府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地税局)、市气象局、市建委、有关执收部门〕

三、降低部分涉企收费标准。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企业锅炉能效测试费按标准的 70%收取,锅炉、起重机和游乐设施安装检验费按标准的 80%收取,执行期限为 3 年。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企业委托的防雷检测收费的基准价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规范专业气象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8〕267 号)规定标准的 50%执行,执行期

限为 3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标准由 2500 元每平方米降低至 2100 元每平方米,免收企业在厂区范围内(工业用地性质土地上)各类建筑的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合法装载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进出指定收费站车公里费率根据不同距离按递远递减原则,分别按全省基本车公里费率的 70%、60%、50%执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市财政局、市质监局、市气象局、市建委、市人防办、市交通运输局〕

四、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在职职工总数 20 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设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3 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3 倍以上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3 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地税局)、市残联〕

五、进一步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到 50 万元,符合这一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国税局〕

六、改进工业用地履约保证金管理。对信用评价为守信、基本守信的工业企业,取消计提履约保证金;对信用评价为守信异常的工业企业,继续实行履约保证金制度,计提履约保证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工业项目按期开工的,可先行返还 80%的履约保证金;办理过延期开工手续并按时开发的,可先行返还 50%的履约保证金。〔责任单位:市

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根据上级部署,继续稳步扩大电力用户直接交易试点。对省政府鼓励的高新技术投资项目,其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按收费标准的70%执行。禁止供电企业对用户受电工程指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允许民营电力工程公司公平参与市场招标。做好电力用户用电方案优化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嘉兴电力局、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八、进一步降低用气成本。指导天然气公司对用气大户实行优惠气价。建立健全煤热联动定价机制,引导供热企业联动调整供热价格。〔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市经信委〕

九、合理降低人工成本。驻外人员工资及费用由驻外人员劳动关系所在地企业为其参保缴费,如企业对驻外人员工资重复列支,由其在申报缴费时提供驻外人员在外地参保缴费证明,允许在单位工资总额中扣除驻外人员工资额度。鼓励企业通过“机器换人”降低用工成本,对企业购置符合GB/T12643-2013国家标准的工业机器人,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人社保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地税局)〕

十、完善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完善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规范工资保证金动用和退还办法。探索推行业主担保、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机制,积极引入商业保险机制。(责任单位:市建委、市人社保局)

十一、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继续推动企业还款方式创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逐步将还款方式创新覆盖面扩大到中型企业。进一步创新融资方式,逐步提高信用贷款比重。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与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力度,对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不上浮或少上浮,担保收费原则上不超过担保额的1.5%。(责任单位: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市经信委、市金融办)

十二、着力解决企业资金拖欠问题。组织开展清理偿还政府欠款专项行动,进一步解决经济运行中资金拖欠问题,加快建立防范拖欠企业资金的长效机制,有效降低企业财务成本。(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级有关单位)

十三、降低企业创新成本。全面落实《专利收

费减缴办法》(财税〔2016〕78号)有关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的比例,由50%提高至75%。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走出去”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

十四、降低企业物流运输成本。对办理并使用我省高速公路货车非现金支付卡并合法装载的货运车辆,自2017年1月1日起,车辆通行费按现行标准优惠3%。自2017年1月1日起,对从事内河集装箱运输的船舶予以免征“四自”航道收费。水利部门征收的船舶过闸费(限于政府投资的船闸)2016年底到期后不再征收。(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

十五、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落实国家和省取消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进一步推进“多证合一”。积极实施“双告知”制度,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六、规范审批中介服务。落实国务院和省取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加快推进审批部门与中介服务机构在人员、业务、经费上彻底脱钩。深化审批中介服务改革,创新“互联网+中介服务”管控机制,进一步健全“网上为主、实体为辅、双向服务”的“淘宝式”中介服务新模式。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行政审批中介机构延伸。(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编委办、市级有关单位)

十七、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巩固已开展的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专项行动成果,落实国务院和省取消或停征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项目,动态公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和市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根据省统一部署,及时公布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市级有关单位〕

十八、强化监督检查。市督考办要对企业反映的共性突出问题整治情况开展督查。市发展改革

委(物价局)要对重点领域的收费情况及时跟进检查。市审计局要对国有企业价格执行不到位等情况及时跟进审计。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以及执行不力的有关部门和责任人需要问责追究的,及时移交市纪委、市监委。〔责任单位:市督考办、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市审计局,市级有关单位〕

十九、加大工作宣传。建立减负信息报送和工

作通报制度,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传。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各项惠企政策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减负办、市委宣传部、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7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机器人+”三年行动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机器人+”三年行动方案(2017~2019年)》已经八届市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8日

嘉兴市“机器人+”三年行动方案 (2017~2019年)

“机器人+”是指以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为基础的智能化制造过程,是“机器换人”的升级版,将从根本上改变传统工业生产方式,促进工业生产提质增效。为适应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贯彻落实《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嘉兴行动纲要的通知》(嘉政发〔2016〕14号),加快孕育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和新产业,以“机器人+”撬动智能制造,加大企业技术改造有效投入,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三年内实现“机器人+”“123”目标,即:拥有在役工业机器人10000台,完成“机器人+”技术改造投资2000亿元,实施300个智能化制造项目。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亿元工业增加值从业人员数比2016年下降18%,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22%。2019年,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规模力争达到300亿元以上。

——实施“机器人+”全覆盖投资工程。力争在

三年内实施“机器人+”技术改造项目6000项、总投资2000亿元、规上工业企业实现新一轮全覆盖。力争在三年内,建成“机器人+”示范行业(省、市两级)30个以上,建成若干个机器人研究院、机器人特色产业园。

——实施万台“机器人”在役运行工程。实施机器人制造、检测、上下料、焊接、喷涂、抛光、运输等系列“机器人+”行动,力争到2019年底,在役工业机器人保有量突破1万台,制造业机器人密度达到130台/万人以上,培育、引进“机器人+”服务公司200家以上。

——实施智能化升级行动工程。力争在三年内,实施智能化制造项目300个,项目产品生产周期缩短20%,不良品率降低20%。引导“机器人+”企业积极应用自动化控制、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在实现自动化的基础上,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逐步形成“自动化生产线+工业机器人+专用网络”等物联网式制造车间和制造工厂,

不断推进制造过程的智能化升级和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广泛推进“机器人+”。

1. 大力推进重点传统行业“机器人+”深度应用。以加快传统行业转型升级为重点,以改造传统设备、优化传统工艺为方向,以行业“机器人+”为抓手,围绕制冷家电、木业家具、经编、化纤、汽配等劳动相对密集、实施“机器人+”作用相对明显的行业,分类编制“机器人+”专项实施方案,明确不同行业“机器人+”的目标任务、推进模式和实施规模,并落实到具体主体、企业和项目,实现由一部分行业、企业改造向多行业产业链协同提升的转变。

2. 加快重点生产环节工业机器人广泛应用。加快机器人在劳动强度大、工作环境差、质量要求高、危险系数高的生产环节的应用,重点推进上下料、物料搬运、电弧焊、高温切割、去毛刺、熔渣、抛光、除锈、喷漆、涂装、施胶、装配、检测等生产环节上机器人的广泛应用。

(二)大力发展工业机器人及其新业态。

3. 推进机器人在重点和先行领域有所突破。依托我市机器人应用的领先优势,加快发展与之相适应的具有比较优势的机器人产业,推动机器人产业园建设。重点发展上下料机器人、弧焊机器人、打磨喷涂机器人、桁架机器人、切割机器人、码垛机器人、智能导引车(AGV)等适应我市制造业特征的高性价比机器人,着力提升六轴及以上嘉兴机器人的竞争力。在工业机器人高精度运动,机器视觉、力觉等智能认知,故障诊断及维护等领域,努力突破关键技术,着力推进智能化发展。

4. 大力培育本地工业机器人装备产业。吸引国内外知名研发机构、企业在嘉兴建立机器人生产基地,支持本地龙头企业开展机器人领域内的强强联合和兼并重组,引导其向系统集成商发展,向能满足我市机器人应用实际需求的制造商和服务商发展,并带动相应零部件配套产业的发展,培育一批特色鲜明、技术领先的嘉兴机器人装备产业。

5. 培育“机器人+”新业态和新服务。着力培育“机器人+”专业服务团队,在设计、定制、采购、

租赁、培训、人才、维修等方面提供新服务、新模式。积极引导我市工业机器人公共服务平台的发展壮大;积极引导服务于某一行业领域的研究咨询和优化的服务公司,在制冷家电、木业家居、经编、化纤等“机器人+”较为深入的行业内进行突破;鼓励各类创新性金融机构参与合作,引导中小微企业利用融资租赁等各种新型融资方式实现“机器人+”。

(三)以“机器人+”为支点撬动智能制造和智能经济发展。

6. 推进“机器人+”与“互联网+”的融合发展。积极引进一批知名智能制造装备企业,以及提供智能工艺优化与智能控制等服务的软件技术企业,与“机器人+”企业合作共建机联网、数字化车间、企联网和智能工厂,合力解决离散生产设备间存在的融合问题,推进“机器人+”在互联网应用与大数据挖掘方面的深层次尝试,积累多行业、多项目的成功案例,并进行总结推广和应用。

7. 发挥“机器人+”在引领智能制造和智能经济发展中的作用。鼓励企业购买工业机器人和自动化软件,对现有装备和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孤立设备的“互联互通”和零碎工序的规整统一,形成智能化制造生产线,重点鼓励龙头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思维实施智能化改造。推动“机器人+”在农业、建筑业、服务业等领域的应用,促进各行业智能经济的培育和发展。

三、主要举措

(一)实施“机器人+”重点项目。在每年实施“五个一批”重点工业投资项目基础上,组织实施一批“机器人+”重点项目,建立市、县、镇三级联动的项目库。将“机器人+”重点项目作为扩大技改有效投入的重中之重,三年内力争实施项目 500 个,完成总投资 800 亿元。

(二)推进中小微企业“机器人+”。通过定期举办“机器人+”现场研讨、政策宣讲、沙龙等活动,介绍国内外的先进案例,支持优质服务公司组织专家现场服务中小微企业,鼓励企业使用机器人,实施一批中小微企业“机器人+”特色技术改造项目。将“机器人+”特色项目作为推动传统行业改造升级的有效途径,三年内力争实施项目 300 个,完成总投资 15 亿元。

(三)推进“机器人+”试点示范。组织实施一批

省级和市级“机器人+”示范项目、示范企业、示范行业,市和各县(市、区)每年组织百场“机器人+”现场会或服务活动,组织有关企业参观“机器人+”示范企业与示范项目。

(四)建成一批“机器人+”产业创新和服务平台。积极引导和推进协同创新,整合市内外机器人技术与产业资源,建设机器人产业创新平台,创建“六位一体”(一个基地+一个基金+一个科研院所+一个龙头企业+一个高峰论坛+一套政策)新模式,推进机器人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和商业化应用,加快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产业基金和融资租赁等新业态、新服务的发展,推动传统行业企业尽快实现由设备更新向生产过程改造的转变。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工业强市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推进全市“机器人+”工作。各地要健全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细化政策措施,切实抓好工作落实,促进“机器人+”工作常态化、持续化开展。加强“机器人+”项目统计和评价工作,强化宣传,营造良好的“机器人+”行动工作氛围。

(二)加强工作考核。由市工业强市建设领导小组每年对各地“机器人+”工作进行考核,对考核先进的予以奖励,奖励费用由市和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承担 50%。每年在市、县(市、区)相关部门中评选出“机器人+”工作成绩突出的先进个人若干名,并给予通报;每年在企业、服务机构中评选出“机

器人+”优秀工匠若干名,并给予通报奖励;对“机器人+”服务公司的年度绩效进行考核,并评选出一、二、三等奖若干名,予以奖励。

(三)加大财政激励。市级各专项资金要加大对“机器人+”项目的支持力度,对省、市“机器人+”重点项目和特色项目,以及企业购置工业机器人、本地“机器人+”服务公司和机器人装备产业等项目予以重点支持。简化“机器人+”项目申报手续,对列为全市“机器人+”特色项目,且总投资 500 万以下的项目,在满足能耗低、基本无污染的条件下,由区经信部门出具项目建设文件并经区环保、安监部门同意,可直接申请市级财政补助。充分发挥产业基金作用,运用市场化手段,加强对本地机器人装备产业发展和创新应用企业的支持。

(四)加强要素支持。推动优质要素资源向“机器人+”项目倾斜,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机器人+”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发展市场化运作的机器人租赁公司。

五、附则

(一)本行动方案涉及的市级财政扶持政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期限三年。

(二)本行动方案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起实施。

附件:“机器人+”三年行动任务分解表(2017~2019 年)(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已经市政府研究确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 年是新一届政府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做好今年政府各项工作意义重大。

各牵头单位要对所承担的重点工作任务落实与完成情况负总责,认真对照工作内容和要求,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细化工作举措,逐项逐条抓好落实。各责任单位要通力协作,认真履职,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完成好所承担的任务。

各牵头单位每季度要向市政府书面报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包括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

措施。市委、市政府督查考评室要切实加强督查,将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作为对各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解(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附件: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6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 嘉兴市城市道路交通治堵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7年嘉兴市城市道路交通治堵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2日

2017年嘉兴市城市道路交通治堵工作方案

2017年是省委省政府五年治堵工程的攻坚之年,也是我市致力打造“基本畅通市”的关键之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继续按照“强规划、重统筹、惠民生、优服务”的要求,紧紧围绕“城市拥堵状况明显改观、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和“让群众有更大的获得感”(以下简称“两明显一获得”)的目标,进一步凝心聚力,大胆探索,攻坚克难,全面推进城市交通治堵工作向纵深发展,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一、总体思路

紧紧围绕“两明显一获得”和打造“基本畅通市”的目标,全面实施“一优五强化”(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强化交通供给、强化交通管理、强化公众参与、强化科技治堵、强化综合治理)重点工作,努力使城市交通治堵成为“两美”嘉兴建设的示范工程、民心工程、实事工程,为公众营造更加良好的出行、工作和生活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推进城乡交通治堵“三个全覆盖”。

1. 推进城市交通治堵向县城和镇村延伸,编制完成2017~2020年城乡智能交通、城乡客运一体化、城乡交通组织管理三个全覆盖规划,实质性

启动城乡交通治堵“三个全覆盖”建设。

牵头单位:市治堵办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善县政府、平湖市政府、海盐县政府、海宁市政府、桐乡市政府

2. 城乡智能交通全覆盖。

加快科技治堵在县城应用和向镇村延伸,启动县城和70个纳入全省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的小城镇主干道路交通智能监控全覆盖工作,城镇道路主要交叉口设置交通信号灯;建设小城镇道路智能科技监控系统,并接入公安交通管理集成指挥平台,实现系统控制;在有条件的中心镇建设智能交通综合系统并接入公安交通管理集成指挥平台,适时扩大覆盖至重要建制村。

牵头单位:市治堵办

责任单位:市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办、市公安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善县政府、平湖市政府、海盐县政府、海宁市政府、桐乡市政府

3. 城乡客运一体化全覆盖。

启动县城公交站点500米全覆盖工作,城乡客

运一体化水平保持 5A 级,实现所有建制村通达客车目标。

牵头单位:市治堵办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善县政府、平湖市政府、海盐县政府、海宁市政府、桐乡市政府

4. 城乡交通组织管理全覆盖。

推进县域城乡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实施差别化停车收费,加快主要城镇公共停车场建设;全市 70 个纳入全省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的小城镇,由镇政府牵头建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配好“两站两员”(即镇交管站、交通安全员,农村劝导站、交通信息员),实现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量全覆盖;综合应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整合农村道路交通管理人、车、路等基础信息与执法、宣传、劝导、隐患排查等动态信息,实现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动态和信息全覆盖。加强镇村交通治堵工作管理和宣传,提高城镇主要道路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守法率。

牵头单位:市治堵办

责任单位:市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办、市公安局、市建委、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善县政府、平湖市政府、海盐县政府、海宁市政府、桐乡市政府

(二)提高交通出行满意度,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主动宣传治堵工作取得的成效,增强治堵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市民对城市治堵工作的知情率与参与率,畅通建议投诉渠道。提高交通出行满意度,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牵头单位:市治堵办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广集团、嘉报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善县政府、平湖市政府、海盐县政府、海宁市政府、桐乡市政府

(三)坚持公交优先发展。

1. 增强群众对公共交通的获得感,提高群众满意度。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直属机关工委、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通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2. 切实采取措施,提高主城区公交分担率(不含步行)1.2 个百分点。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公安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通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3. 深入开展“公交两创”活动。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建委、市综合执法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通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4. 保障公交路权优先,提升市区 1 路、2 路、3 路、5 路、8 路、9 路、15 路、18 路、23 路、93 路公交车高峰期间平均运营时速。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通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5. 全市新增和更新公交车辆 100 辆(新增数不少于 50%,新能源车辆不少于新增和更新总数的 65%)。其中,嘉通集团新增 40 辆,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各新购 10 辆(新增 3 辆),桐乡市新购 20 辆(新增 3 辆)。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嘉通集团、嘉善县政府、平湖市政府、海盐县政府、海宁市政府、桐乡市政府

6. 新建改建城市公交停靠站 100 个(港湾式停靠站不少于 50%),其中,市本级新增公交首末站 2 个。各地新建改建公交停靠站数量详见表 1。

表 1:各地新建改建公交停靠站数量

	南湖区	秀洲区	嘉善县	平湖市	海盐县	海宁市	桐乡市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建改建公交停靠站总数(个)	13	6	14	10	10	17	20	10
其中港湾式停靠站数量(个)	5	6	14	5	5	0	8	10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善县政府、平湖市政府、海盐县政府、海宁市政府、桐乡市政府

7. 全市新增 20 条公交线路 200 辆公交车支持移动支付。其中,嘉通集团 10 条线路 100 辆,嘉善县 2 条线路 20 辆,平湖市 2 条线路 20 辆,海盐县 2 条线路 20 辆,海宁市 2 条线路 20 辆,桐乡市 2 条线路 20 辆。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嘉通集团、嘉善县政府、平湖市政府、海盐县政府、海宁市政府、桐乡市政府

8. 完成大中容量快速公共交通系统建设方案研究,明确分年度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市治堵办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通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9. 新建纺工路(中环南路~畚里街)、城东路(公园路~东方路)、东方路(城东路~奥星路)公交专用道合计 10 公里,启动东升路(中环东路~中环西路)和商务大道(中环南路~百川路)公交专用道前期建设工作。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建委、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服集团、嘉城集团、嘉通集团、嘉源集团、嘉兴电力局、电信嘉兴市分公司、中国移动嘉兴分公司、联通嘉兴市分公司、嘉兴华数、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四)推进路网和停车系统建设。

1. 增强群众对路网和停车设施建设的获得感,提高群众满意度。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服集团、嘉城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2. 市本级新建改造城市道路 15 公里和建设联网路 2 条。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嘉兴经济技术开发

区(国际商务区)、嘉服集团、嘉城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3. 加强规划管控,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指标。

完成信达香格里拉、嘉兴国际金融广场 7# 地块、大树英澜名郡二期等项目的配建停车位建设。推进公共停车位建设,完成辑川路西公共停车位、小瀛洲海绵工程公共停车位、南溪园海绵提升工程公共停车位建设。继续推进望吴门广场地下空间(人防工程)公共停车位建设进程。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市人防办、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城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4. 继续推进全市绿道网建设,进一步完善已建绿道设施配套。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嘉城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善县政府、平湖市政府、海盐县政府、海宁市政府、桐乡市政府

(五)强化交通组织管理。

1. 增强群众对交通组织管理的获得感,提高群众满意度。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2. 严管治堵重点道路、城市主干道(按比例抽查),规范管理交通常态严管示范区,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隔离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规范率达到 95%以上,交通信号灯统一协调控制、路口电子警察和视频覆盖率分别达到 95%以上,机动车守法率达到 95%以上,非机动车和行人守法率达到 85%以上,基本杜绝机动车违法停车现象。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3. 加强公交专用道管理,社会车辆违法占用公交专用道发生数控制在 1 起/10 分钟以内。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嘉通集团

4. 规范管理主城区快速通道,提高城市主干

道通行效率,机动车平均时速不低于道路限速值的 65%,通行速度不低于去年水平。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嘉城集团、嘉通集团

5. 进一步加强停车管理,加大违法停车整治处罚力度。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6. 基本完成公安交通指挥集成平台、市区信号灯智能化改造项目立项招投标工作。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六)提升科技治堵水平。

1. 以公众服务为导向,完善制度,推进城市交通数据逐步开放。

牵头单位:市治堵办

责任单位:市智慧办、市公安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执法局

2. 完善城市交通运行指数系统功能,深化交通指数的综合应用。分析交通运行状态数据,每月编制《城市道路交通运行分析评估报告》;对拥堵程度月度排名前十的道路,实行“一路一策”,分析拥堵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牵头单位:市治堵办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执法局

3. 建设公交运行监测系统,深化公共交通调度系统,优化完善公交、公共自行车智能查询系统,提高用户满意度。

牵头单位:嘉通集团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七)坚持城市交通规划先行。

1. 加强规划引领,严格实施《十三五治理城市交通拥堵规划》。

牵头单位:市治堵办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善县政府

2. 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桐乡市完成“十三五”城市治堵规划编制。

牵头单位:平湖市政府、海盐县政府、海宁市政府、桐乡市政府

3. 实行城市重大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八)加强治堵综合和基础工作。

开展治堵理论研究,强化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抓好治堵办的日常和基础统计工作,注重实施治堵创新举措。

牵头单位:市治堵办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

(九)推进县域治堵工作。

强化对所属县域治堵工作的指导,深入推进县域治堵工作,全面改善城乡交通状况,做到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海宁市纳入省考核,其他县(市、区)纳入市考核。

牵头单位:市治堵办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善县政府、平湖市政府、海盐县政府、海宁市政府、桐乡市政府

(十)强化治堵工作宣传。

制定年度治堵宣传工作意见,指导全年宣传工作开展。借助各类新闻媒体,以交通治堵实施五周年为契机,多角度、全方位宣传治堵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市治堵办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公安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广集团、嘉报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治堵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认真履行牵头抓总的职责,及时协调解决治堵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年度各项治堵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各牵头单位要认真履行治堵项目第一责任人职责,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细化工作方案,制定工作措施,保证治堵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各责任单位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共同推进治堵各项工作。

(二)确保工作进度。今年治堵目标任务重、时间紧、压力大,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研究和统筹协调,科学合理安排工程建设进度,倒排时间节点,在保证工程建设质量的基础上,重点突破,整体推进,确保12月上旬全面完成年度各项任务。各牵头单位要落实专人,负责治堵工作数据收集和汇总工作,每月5日和25日前将相关数据报送至市治堵办。同时,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治堵工作宣传,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治堵工作给日常出行带来的新变化、新成效,引导和带动广

大市民绿色出行、低碳出行、文明出行。

(三)严格督查考核。市治堵办要建立健全督查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大每月通报、每季督查、年度考核力度,协调相关部门,对项目推进不力、责任不落实、违规操作、推诿扯皮等,加大问责力度,追究相关责任;要督促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实行治堵工作“一把手”负责制,明确分管领导,落实工作部门,狠抓项目进度。年底,对治堵工作成效突出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奖励。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年嘉兴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7年嘉兴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4日

2017年嘉兴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7〕24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36号)精神,2017年嘉兴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落实国家、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主线,以政府门户网站和浙江政务服务网为依托,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促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的落实。

一、以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

(一)加强预期引导。围绕国家、省出台的财政、金融、就业等经济发展领域的政策,通过政策

吹风会、新闻发布会、网络访谈等方式,深入宣传和解读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涉及范围,以及经济转型发展中的亮点等,及时准确向市场和企业传递政策意图,提高政策透明度,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加强全市舆情的收集和研判,及时发现涉及我市经济发展的不实信息,主动发声,澄清事实,解疑释惑,增强各方信心。按月公开全市财政收支情况,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预判财政收入走势,主动解释说明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金融办、市政府新闻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局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组织召开季度全市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网络平台,按月发布解读社会关注的重要指标数据,重点增加推动转型升级、振兴实体经济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情况等方面的内容,引导社会各界全面了解经济形

势。(市统计局牵头落实)

做好市委、市政府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果公开,尤其是加大问题典型和整改典型的公开力度,促进政策落地生根。(市审计局牵头落实)

(二)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围绕国家和省出台的减税、降费以及促进创新创业、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政策措施,整合税务网站、新媒体、自助终端等服务资源,主动推送、加强宣讲、做好引导,帮助市场主体将政策用好用足。全面推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常态化公开。及时公开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降低物流成本、降低企业用电用地用矿等要素成本各项政策措施以及执行落实情况,扩大传播范围,让更多市场主体知晓政策、享受实惠。适时公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定期公布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和社保基金运行情况。〔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社保事务局、市国税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出台关于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明确公开的主体、范围、程序等。围绕重大水利工程、现代农业、生态环保等国家重大建设项目以及铁路交通、特色小镇等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做好审批、核准、备案等结果公开,落实责任,着力推进实施过程信息公开。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做好碳排放权、排污权、公立医院药品等纳入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作。依据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共资源交易”板块,做好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以及履约信息的公开发布工作,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运行。(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行政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适时公开 PPP 项目识别、准备、采购、执行和移交等各阶段信息情况,着力提高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促进项目各参与方诚实守信、严格履约,推动 PPP 市场公平竞争、规范发展。主动公开浙商回归的优惠政策和奖励措施,吸引产业回归、资本回归,助力浙商回归

形成长效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合作交流办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二、以政务公开助力促改革

(一)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按照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就近跑一次、不用跑一次”的目标,深化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权责清单公开工作,精减规范权责清单项目,以清单管理倒逼各级各部门减权放权治权,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及时向社会公开权责事项取消、下放及动态调整情况,并通过在线反馈方式,让公众了解放权情况、监督放权进程、评价放权效果。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各级政府要汇总形成并统一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及时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抓紧制订、及时公开全市统一的节能节水、环境、技术、质量、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推动形成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机制。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借助互联网和公共数据共享等手段优化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流程。打造全市统一的移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大力推进互联网便民应用服务开发,逐步形成各项便民服务在线咨询、网上办理、证照快递送达的“零上门”机制。及时发布投资核准事项清单、职业资格目录清单、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企业设立后的经营许可清单等,接受群众监督。及时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2017 年底前完成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编制工作,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全面公开;立足需求导向,优先推动企业注册登记、项目投资、创新创业,以及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上网,加快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发展,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加便捷。〔市编委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等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二)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做好国有产权交易、增资扩股项目的信息披露和结果公示工作,推动产权交易机构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按月公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金融企业除外)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

事项等情况。依法依规公开市属企业生产经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市属企业改革重组结果,市属企业负责人重大变动、年度薪酬,以及市属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指导市属企业做好信息公开试点工作。(市国资委牵头落实)

(三)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做好农产品价格信息公开工作,每周发布市内批发市场价格信息、国际农产品价格信息,收购旺季时每5日发布全市小麦、稻谷收购进度和收购价格信息,发布年度粮食、食用植物油、棉花、食糖等农产品供需平衡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围绕“吃得安全、吃得放心”,及时发布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信息。进一步加大粮食安全信息和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公开力度,推动我市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公开力度,深入解读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农业补贴、新型农业主体培育、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农民工返乡创业等政策措施,通过编印操作手册、组织专题培训、驻村干部讲解等方式,真正让农民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推动各县(市、区)政府及时公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等工作进展情况,方便农民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四)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信息公开。加大营改增相关政策措施、操作办法、改革进展及成效公开力度,密切跟踪企业对全面推开营改增政策的舆情反映,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关心的问题。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信息公开制度,各级政府要定期公开政府债务限额和举借、使用、偿还等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各级政府要按照规定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级分类,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国税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以政务公开助力调结构

(一)推进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工作信息公开。围绕推进我市制造业及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大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公开力度,及时发布推广典型经验做法,调动企业和科研人员参与新旧发展动能接续转换的积极性。在制订新产业、新业

态、新模式等方面监管政策时,要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等方式,扩大相关市场主体的参与度。注重收集公众对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政策的反映,主动及时做好解疑释惑和舆论引导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等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二)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信息公开。健全淘汰落后产能公示公告制度,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根据省淘汰办的要求,向社会公示省下达给我市本年度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工作目标任务,以及这项工作涉及到的企业名单与各企业承担的任务、已完成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公布企业完成的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化解过剩产能验收合格后,及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化解过剩产能情况。利用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化解过剩产能相关信息,并提供给“信用中国”网站同步发布。督促指导市属企业做好有关公示公告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推进消费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工作信息公开。定期发布消费市场运行情况分析报告,重点公开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消费品和区域旅游、体育健身、医养结合、健康管理、文化创意等新兴服务业的消费情况,引导消费升级。围绕标准强市、质量强市、品牌强市建设,推进产品质量监管政策、法规、标准、程序和结果公开。做好质量提升行动、执法专项行动信息公开,公开质量违法行为记录、缺陷产品名单及后续处理情况,促进中高端产品供给。及时公布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结果。发布消费者诉求数据分析报告。加大对查处假冒伪劣、虚假广告、价格欺诈等行为的公开力度。(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体育局、市旅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四、以政务公开助力惠民生

(一)推进扶贫脱贫和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大扶贫政策、扶贫对象、帮扶措施、扶贫成效、贫困退出、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力度。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行政村要公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脱贫人口名单、扶贫项目实施情况。高度重视困难群众救助信

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增强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市农业经济局、市民政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二)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实行环境保护例行新闻发布会制度,及时公开环境政策措施、环境治理工作进展等信息。(市环保局牵头落实)

加大全市重点区域及主要城市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公开力度,积极发挥新媒体主动推送功能或运用手机短信,主动向市民公开空气质量预报。加大雾霾治理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建立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统一平台,集中发布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市治气办、市环保局牵头落实)

围绕“五水共治”,实行“一月一督查一通报一排名”,及时公开剿灭劣Ⅴ类水工作计划、工作进展。开展城市水环境质量排名工作,每年公布水质最好和最差的城市名单。持续推进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依法公开重特大或敏感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失的评估结果等信息。及时公开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管理保护目标、督查考核情况以及河湖保护情况。(市治水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建委、市水利局、市农业经济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推进教育卫生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教育监管信息公开,继续推进高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公开,加大全市教育督导评估监测报告发布力度。有序公开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等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公开义务教育招生范围、招生条件、学校情况、招生结果等信息。针对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市教育局牵头落实)

推行卫生计生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及时公开“双下沉、两提升”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的信息,缓解群众看病难问题。做好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

公开工作,指导各地医疗机构公开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推进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改善群众就医感受。(市卫生计生委牵头落实)

(四)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加大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公开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信息。定期公布全市食品抽检总体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核查处置情况。建设新媒体发布平台,强化食品安全定期常态化抽检信息公开机制,增强公众获取抽检结果、了解食品知识的便利度。进一步做好药品监督检查和抽检信息公开,及时公开药品监督抽检、飞行检查、规范认证以及召回产品、停产整顿、收回或撤销证书等情况。做好医药代表登记备案信息公开工作。(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落实)

五、以政务公开助力防风险

(一)围绕防范金融风险推进公开。制订金融领域特别是资本市场相关政策时,对需要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向社会公布的,要高度重视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做到同步联动、防止脱节。密切关注政府债务、银行信贷、企业投资负债、互联网金融等方面的舆情,针对误读、曲解、不实等情况,注重发挥主流新闻媒体作用,及时开展有理有据的回应。及时发布“去不良”行动计划及有关进展情况,动态发布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和稽查执法工作,主动公开行政处罚决定、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许可决定,不断提高执法公信力和透明度。(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政府新闻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二)围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公开。建立房地产市场信息定期发布机制,做好对分类调控、因城施策等房地产政策的解读工作,抑制投机性购房,正确引导舆论,稳定市场预期和信心。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严格规范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秩序,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等加剧市场波动。深化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公开工作,进一步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任务完成情况等方面的公开。指导、督促各地及时规范发布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

信息,按季度公布房地产用地供应数据、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数据等。进一步完善市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统一发布征地信息。(市建委、市国土资源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围绕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推进公开。及时发布安全提示,做好重大事故隐患挂牌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信息公开力度,公开常规执法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信息。落实好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市安监局牵头落实)

六、增强政务公开实效

(一)全面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国家、省相关要求,年内要完成“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建立公开内容动态扩展机制等工作,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稳步有序拓展公开范围。组织开展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纳入国家试点范围的地区要做细试点方案,确保取得实效,未纳入国家试点范围的地区,要积极探索符合基层特点的机制和公开方式,形成自身特点亮点。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外,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等向社会公开。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原则上都要公开答复全文,及时回应关切,接受群众监督。

(二)进一步健全解读回应机制。切实落实国家、省关于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的相关规定。市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的职责,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等方式,主动回应重大舆论关切,释放信号,引导预

期。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严格执行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最迟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时限要求,快速反应、及时发声。落实通报批评和约谈制度,确保回应不超时、内容不敷衍。

(三)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对政府网站的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做好日常监测和季度抽查,及时公开抽查情况;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对保障不力的要关停上移,切实提高管理水平。用好管好政务新媒体,明确开办主体责任,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切实解决更新慢、“雷人雷语”、无序发声、敷衍了事等问题。积极推进政府公报同步上网,加快历史公报数字化工作。

(四)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增强答复内容针对性,对能够确定救济渠道的,应予以明示,答复形式要严谨规范。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问题,要及时向相关单位提出工作建议。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并在本要点公布后30日内在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公开。加强督查评估,将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市政府办公室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

2017 年 5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嘉政发〔2017〕1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7 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 嘉政发〔2017〕1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 嘉政发〔2017〕1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心城区 1-3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改的批复
- 嘉政办发〔2016〕3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6〕3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编委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关于全面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6〕3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6〕3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
- 嘉政办发〔2016〕3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机器人+”三年行动方案(2017-2019)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6〕3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6〕3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嘉兴市城市道路交通治堵工作方案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6〕3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7 年嘉兴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